

北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2023年退休人员

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中心：

为做好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发〔2023〕1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放对象

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退休人员，均纳入2023年养老金发放范围。其中，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退休人员，均纳入2023年养老金发放范围。

二、明确发放标准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按照《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京人社发〔2015〕10号）规定执行。

各区局、中心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京人社发〔2015〕10号）规定，做好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各区局、中心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京人社发〔2015〕10号）规定，做好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各区局、中心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京人社发〔2015〕10号）规定，做好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各区局、中心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京人社发〔2015〕10号）规定，做好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各区局、中心要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京人社发〔2015〕10号）规定，做好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

一次职务变动情况等等。特别对 2023 年当年退休人员，有职级并行、晋级晋档、薪级晋升等特殊变动情况的，要逐一核实清楚，做好关键数据变更。

(二)经参保单位负责人、机关事业养老网上申报系统中 2023 年退休人员关键信息数据确认无误的，无须办理变更手续。

(三)2023 年退休人员关键信息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由参保单位负责申报关键信息变更手续，对属于本次退休待遇重新核算范围的人员，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变更基本养老保险申报表》(皖人社秘〔2018〕107号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申领原提高退休费比例补贴审核表》(皖人社秘〔2018〕113号附件2)，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将表格和变更依据等相关材料报送市人社局十楼养老科进行审核。(联系人：张安，联系电话：5897022)

市人社局养老科材料审核后，参保单位将《机关事业单

作时间紧、要求高、政策性强，关键信息数据核实工作直接

关系到退休人员切身利益，各参保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及时按规定完成数据核实工作。

(二) 确保按时完成。参保单位须于2024年9月29日前向我中心提供修改资料变更关键信息数据，逾期没有提供材料的我中心将依据系统信息数据进行养老金重新核算。

(三) 做好解释说明。重算待遇的补扣发部分将由市社保中心直接发放至退休人员银行账户。从10月9日起以后参保单位自行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平台打印《安徽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